

# 因應 COVID-19 疫情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應變方式

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

111.5.16

一、針對 110 年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（以下簡稱工商普查）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前考量疫情逐漸升溫，經於 4 月下旬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述情形建立一致性規範；嗣該總處函復略以：為減少人員接觸，優先推動網路填報，至須實地訪查者，則俟疫情趨緩後，再行辦理；另因上述疫情尚具不確定性，普查作業期程將視疫情發展適度延長，作業方法並依疫情指揮中心最近指引，適時修正。準此，本普查處已於各場次普查勤前會議加以說明。惟因後來全國確診人數大幅增加，致本市部分區公所向市政府反映：已無法兼顧疫情防治、防疫關懷及工商普查業務，加以新北市亦因上述疫情升溫，已改變其工商普查之辦理方式，爰經市政府指示，本市工商普查作業自各區公所寄出「致受查單位書函」後，由主計處協調相關人員辦理後續作業，並交據該處邀集各區公所會商研議之結論，訂定本應變方式，俾利各區公所依循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考量工商普查係中央交辦之「全國性」業務，又本市工商家數達 21.6 萬家，且普查結果係全國及本市未來經濟政策釐訂之重要基石，為使本市工商服務業者能自 111 年 5 月 18 日起開始進行網路填報，爰有關前開請各區普查所（各區公所）郵寄「致受查單位書函」予本市受查廠商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已寄出者，倘有接獲受查廠商來電詢問普查相關事宜，請依本點(三)辦理。
- (二) 未寄出者，為取信受查廠商，請各區普查所依勤前會議之規定，書寫「致受查單位書函」內之普查員姓名、聯絡及普查員證編號，又其中倘若未書寫預定訪問時間者，請統一填寫 6 月 20 至 7 月 31 日；俟填妥上開書函後依規定裝入牛皮信封並彌封。
- (三) 因上開書函寄出後，後續原普查員輔導廠商填表及指導員相關初審作業，將由本普查處指派之審核員辦理，爰各區審核組長將會同該

組審核員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前，赴各區普查所協助於信封上加蓋「因應疫情，普查工作已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接續辦理，請運用『網路填報』，若有任何填報問題，請逕洽該處專線 02-27206137 或 02-27574558」戳章，俾利受查廠商能直接與本普查處（主計處）聯繫，降低各區普查所工作量。屆時，本普查處亦會請各區公所會計室同仁協助處理加蓋戳章事宜。

三、前開 2 線專線代表號計 22 線電話，請普查處於 5 月 16 日前安裝整合完竣，並安排輪值人員接聽電話，以解決廠商網填普查表之相關問題。另為順利推動普查工作，各區普查所組織仍維持，原各區普查所已辦理之普查訊息傳播事項亦請維持，俟普查工作辦理完竣後，由普查處行文通知各普查所，除裁撤普查所外，並撤除相關宣導布幔、海報及下架相關網路資訊。

#### 四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- (一)有關民間人士擔任普查員部分，考量渠等主要係各區普查所招募之退休人士或鄰里情況熟稔之人士，爰仍請各區普查所鼓勵渠等人員繼續擔任普查員工作至普查結束。上述願意繼續擔任普員之民間人士名單，請各區普查所依附件（詳【附件一】）格式填妥後，於 5 月 16 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寄主計處承辦人信箱 [ta-a630143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ta-a630143@mail.taipei.gov.tw)。
- (二)為辦理普查表審核作業，請各區普查所於 5 月底前，將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及普查表，寄回普查處審核行政組（主計處經濟統計科）；至普查名冊（含指導員及不續任之普查員）、普查作業手冊及不續任普查員之普查員證，則比照新北市作法，先集中收回暫留各區公所會計室保管。
- (三)口罩、L 夾等其餘物品，全數留各區普查所自行運用。
- (四)倘有普查所接獲受查廠商來電詢問普查相關事宜，請所屬普查員回應「謝謝您的來電，政府於 5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工商普查，惟臺北市各區公所因防疫關懷業務之緣故，致普查業務現已改由主

計處為您服務及解答，該處電話詳『致受查單位書函』信封之戳章共 22 線，或撥打 1999 市民當家熱線」。

**(五)取消普查所原訂辦理之普查先期工作會報、第一次工作會報、第二次工作會報，惟為彙整各區普查所辦理本次普查所遭遇之困難及相關建議事項，本普查處將另行文，屆時請各區普查所或各區公所配合辦理。**

**(六)至普查經費部分，「辦公費」及「工作酬勞費」請支用（領）至 5 月底，賸餘之第一期普查經費請匯回主計處指定帳戶【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（0122102）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保管款（1602004390000-4）】。**

**(七)另有關「攤販家數判定作業」部分，考量目前疫情升溫，先暫緩辦理，惟因攤販所創造之產值及就業機會，仍屬本市重要經濟活動之一，故未來將視疫情狀況再決定後續辦理作業及期程。**